附件2

项目评审方案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申请文件满足公告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单位，确定为项目承接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文件、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单位，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申请单位****A** | **申请单位****B** | **申请单位C** |
| --- | --- | --- | --- |
| 1.申请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存在关联的申请单位视为不通过。 |  |  |  |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  |  |  |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  |  |
| **结论** |  |  |  |

**（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报价、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告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单位，不进入价格或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申请单位****A** | **申请单位****B** | **申请单位****C** |
| 1.申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申请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2.申请文件与委托内容无明显偏离。 |  |  |  |
| 3.申请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申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 **结论** |  |  |  |

**（三）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将对符合资质的申请单位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分。

**（四）确认评审结果，**全体评审人员签名确认生效。

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申请单位A** | **申请单位B** | **申请单位C** |
| **综合　评审** |
| **科研条件2分** | 申请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室、实验室或检测场地，建设有农业环境、耕地土壤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的，得2分。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广东省内具有或承诺中标后设置固定的实验室或检测场地，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
| **服务方案3分** | 工作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可行、详细明确，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1.5分。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强，比较完整、可行、详细，工作计划较详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0.5-1分。工作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较差，方案简略，工作计划不够详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0.2-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工作预期目标和成果提交标准明确、合理，工作重点、难点有详细、具体的分析，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1-1.5分。工作预期目标和成果提交标准基本可行，工作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服务承诺一般，针对性较强，得0.5-1分。工作预期目标和成果提交标准差，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浅显，服务承诺简单，针对性差，得0.2-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人员资质2分**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为副高级职称得0.3分，其中有一人为正高级职称得0.4分，均为正高级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  |  |  |
| 技术负责人具有较好的专业经验，担任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环境、耕地土壤方面专家组或委员会成员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  |  |  |
| 技术负责人熟悉行业标准和政策，参与制定农业环境或耕地土壤国家标准得0.5分，省级标准得0.2分。本项最高得0.5分。 |  |  |  |
| 项目技术人员有2人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得0.2分，每增加1人加0.1分。本项最高分0.5分。 |  |  |  |
| **所获成果1分** | 申请单位有农业环境或耕地土壤等方面的国家专利、著作。每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 |  |  |  |
| 申请单位获得过农田土壤污染、农业环境或耕地质量相关科研奖励，省级及以上每项得0.2分，市级每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 |  |  |  |
| **行业经验1分** | 申请单位近5年（2020年以来）承担过相关领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控、小流域水污染治理、污染源普查、土壤普查）项目的每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  |  |
| **服务价格1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告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申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总分** |  |  |  |
|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